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0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用于发展的智慧城市业务，未来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为上述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

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10亿元的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